

2003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街市宣布公告 (修訂) 宣布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79(1) 條訂立)

1. 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

中環街市及聯和市場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N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
“中環街市	Central Market
聯和市場	Luen Wo Private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永立

2003 年 7 月 9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不再適用於中環街市及聯和市場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街市) 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) 令》一併閱讀。